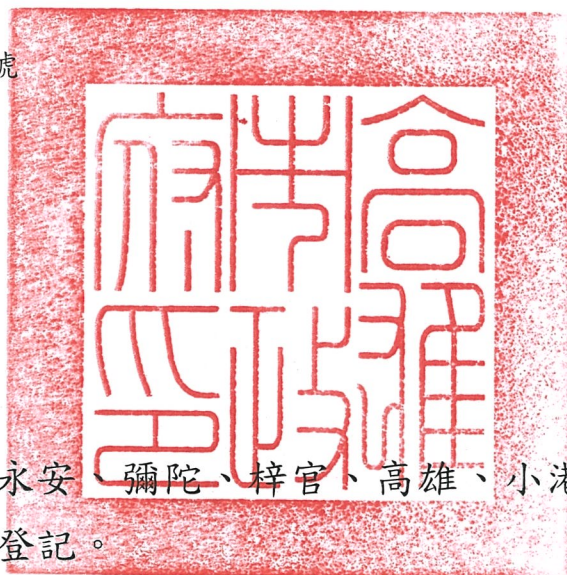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31075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高雄市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及林園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後棟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（附件2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

記人)。

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(附件3)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(附件4)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